

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指標－優質托育獎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A 托育 指標 (70分)	居家托育環境 (20分)：托育空間佈置、採光、通風、清潔與整齊度、適齡教玩具、圖書、設備、托育室內環境與周遭環境安全性..等)	整體環境安全	所有設施設備都符合安全裝置，例如：門有隨時關閉等	5分	環境照片 10張(附件三之1至5)，環境照片請簡述規劃理念
		整體環境衛生	環境符合衛生，例如餐具沒亂放、未用同一抹布等	3分	
		整體環境設備與資源	設置幼兒圖書、遊樂器材等	5分	
		整體環境規劃與佈置	依幼兒不同需求規劃不同區域並用心佈置環境等	7分	
	教保能力與托育關係 (50分)：托育理念、幼兒作息表或生活紀錄、引導、投入、態度、自我價值、家人支持度、幼兒發展、副食品製作、教具選用、與家長溝通互動狀況...等)	活動規劃： 托育人員能為幼兒設計適齡、多樣活動並適當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其他資源活動。 (最高10分)	活動規劃多樣化及適齡性 一週幼兒活動設計呈現2種以上，並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資源活動	至少2種得2分，每多1種加2分，最高10分	1. 實際托育人數表(附件二) 2. 活動規劃、副食品設計、托育日誌、發展篩檢(附件四之1至4) 3. 托育人員家庭支持自述表(附件五) 4. 教具/教案作品照片(附件七) 5. 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附件十三)
		副食品設計 (最高10分)	餐具清潔衛生，且餐點有附照片佐證	1分	
			能視幼兒年齡製作餐點，不使用加分食品及加熱即食餐點	2分	
			能呈現菜色多樣化且具營養餐點，資料有文字及照片清楚呈現，符合幼兒飲食階段發展	7分	
		托育日誌 (最高5分)	托育人員有填寫托育日誌	1分	
			托育人員詳細記錄幼兒托育情形，家長相互給予回饋，並詳實呈現	4分	
		發展篩檢 (最高5分)	托育人員有做發展檢核	1分	
			托育人員能視幼兒年齡確做發展檢核，並詳細記錄及告知家長。	4分	
		教具作品設計(最高10分)， <u>擇一給分</u>	托育人員有製作2種教具(2分)	10分	
托育人員能製作適合收托兒年齡教具，具安全性5種教具(5分)					
托育人員能製作適合收托兒年齡教具，具安全性7種教具以上或能依幼兒發展檢核狀況設計適合教學教玩具(10分)					
托育人員與家庭溝通配合情形 (3分)	托育人員檢附家庭支持自述表，並陳述具體的事蹟，例：有家人幫忙、對托育環境一同維持、家人參與與	3分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幼兒互動			
		托育人員專業態度(5分)	5分		
		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2分)	2分		
B 專業成長 (20分)	專業成長(20分) 參加與托育服務相關之進修、積極參與及協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各項業務及任何宣導活動	參加與托育服務相關之進修(6分)	每年除接受18小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核心課程之在職訓練外，額外增修之在職訓練課程、參與親職講座或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外的托育服務受訓課程或幼兒相關活動課程；需以講座、研討會、研習場次為主	每受訓1小時得0.5分，最高6分。	(附件六) 1.在職訓練參與紀錄時數卡影本 2.其它時數卡影本 3.證書影本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推展各項業務及任何宣導活動(6分)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大型或小型宣導活動及行動列車，1次1分，最高6分	6分	活動單位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八)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區域聯誼(協力圈)(3分)	1次1分，最高3分	3分	
		擔任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區域小組長或幹部、圖書教玩具站長及志工等(5分)	至今年仍持續擔任	4分	
			過去2年內曾擔任	1分	
C 年資指標 (10分)	服務總年資(10分)	實際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總年資	若中途有註銷則不予計算，且服務轉銜(空手)未超過3個月(妊娠及特殊疾病暫停者除外)，滿2年可得2分，每多1年加2分；最高10分。	10分	請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總計	100分				

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指標－優質保爸獎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A 托育 指標 (70分)	居家托育環境 (20分)：托育空間佈置、採光、通風、清潔與整齊度、適齡教玩具、圖書、設備、托育室內環境與周遭環境安全性..等)	整體環境安全	所有設施設備都符合安全裝置，例如：門有隨時關閉等	5分	環境照片 10張(附件三之1至5)，環境照片請簡述規劃理念
		整體環境衛生	環境符合衛生，例如餐具沒亂放、未用同一抹布等	3分	
		整體環境設備與資源	設置幼兒圖書、遊樂器材等	5分	
		整體環境規劃與佈置	依幼兒不同需求規劃不同區域並用心佈置環境等	7分	
	教保能力與托育關係 (50分)：托育理念、幼兒作息表或生活紀錄、引導、投入、態度、自我價值、家人支持度、幼兒發展、副食品製作、教具選用、與家長溝通互動狀況...等)	活動規劃： 托育人員能為幼兒設計適齡、多樣活動並適當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其他資源活動。 (最高10分)	活動規劃多樣化及適齡性 一週幼兒活動設計呈現2種以上，並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資源活動	至少2種得2分，每多1種加2分，最高10分	1.實際托育人數表(附件二) 2.活動規劃、副食品設計、托育日誌、發展篩檢(附件四之1至4) 3.托育人員家庭支持自述表(附件五) 4.教具/教案作品照片(附件七) 5.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附件十三)
		副食品設計 (最高10分)	餐具清潔衛生，且餐點有附照片佐證	1分	
			能視幼兒年齡製作餐點，不使用加分食品及加熱即食餐點	2分	
			能呈現菜色多樣化且具營養餐點，資料有文字及照片清楚呈現，符合幼兒飲食階段發展	7分	
		托育日誌 (最高5分)	托育人員有填寫托育日誌	1分	
			托育人員詳細記錄幼兒托育情形，家長相互給予回饋，並詳實呈現	4分	
		發展篩檢 (最高5分)	托育人員有做發展檢核	1分	
			托育人員能視幼兒年齡確做發展檢核，並詳細記錄及告知家長。	4分	
		教具作品設計(最高10分)， <u>擇一給分</u>	托育人員有製作2種教具(2分)	10分	
托育人員能製作適合收托兒年齡教具，具安全性5種教具(5分)					
托育人員能製作適合收托兒年齡教具，具安全性7種教具以上或能依幼兒發展檢核狀況設計適合教學教玩具(10分)					
托育人員與家庭溝通配合情形 (3分)	托育人員檢附家庭支持自述表，並陳述具體的事蹟，例：有家人幫忙、對托育環境一同維持、家人參與與	3分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幼兒互動			
		托育人員專業態度(5分)	5分		
		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2分)	2分		
B 專業成長 (20分)	專業成長(20分) 參加與托育服務相關之進修、積極參與及協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各項業務及任何宣導活動	參加與托育服務相關之進修(6分)	每年除接受18小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核心課程之在職訓練外，額外增修之在職訓練課程、參與親職講座或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外的托育服務受訓課程或幼兒相關活動課程；需以講座、研討會、研習場次為主	每受訓1小時得0.5分，最高6分。	(附件六) 1.在職訓練參與紀錄時數卡影本 2.其它時數卡影本 3.證書影本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推展各項業務及任何宣導活動(6分)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大型或小型宣導活動及行動列車，1次1分，最高6分	6分	活動單位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八)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區域聯誼(協力圈)(3分)	1次1分，最高3分	3分	
		擔任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區域小組長或幹部、圖書教玩具站長及志工等(5分)	至今年仍持續擔任	4分	
			過去2年內曾擔任	1分	
C 年資指標 (10分)	服務總年資(10分)	實際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總年資	若中途有註銷則不予計算，且服務轉銜(空手)未超過3個月(妊娠及特殊疾病暫停者除外)，滿2年可得2分，每多1年加2分；最高10分。	10分	請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總計	100分				

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指標－資深敬業獎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A 托育 指標 (45分)	居家托育環境 (10分) ：托育空間佈置、採光、通風、清潔與整齊度、適齡教玩具、圖書、設備、托育室內環境與周遭環境安全性...等)	整體環境安全	所有設施設備都符合安全裝置,例如:門有隨時關閉等	2分	環境照片 10張(附件三之1至5),環境照片請簡述規劃理念
		整體環境衛生	環境符合衛生,例如餐具沒亂放、未用同一抹布等	2分	
		整體環境設備與資源	設置幼兒圖書、遊樂器材等	3分	
		整體環境規劃與佈置	依幼兒不同需求規劃不同區域並用心佈置環境等	3分	
	教保能力與托育關係 (35分): 托育理念、幼兒作息表或生活紀錄、引導、投入、態度、自我價值、家人支持度、幼兒發展、副食品製作、教具選用、與家長溝通互動狀況...等)	活動規劃: 托育人員能為幼兒設計適齡、多樣活動並適當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其他資源活動。 (最高6分)	活動規劃多樣化及適齡性 一週幼兒活動設計呈現至少2種以上,並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資源活動 (多1種多1分,最多6分)	最高6分	1.實際托育人數表(附件二) 2.活動規劃、副食品設計、托育日誌、發展篩檢(附件四之1至4) 3.托育人員家庭支持自述表(附件五) 4.教具/教案作品照片(附件七) 5.運用相關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分享(附件九) 6.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附件十三,由托育人員檢附)
		副食品設計 (最高6分)	餐具清潔衛生,且餐點有附照片佐證	1分	
			能視幼兒年齡製作餐點,不使用加分食品及加熱即食餐點	2分	
			能呈現菜色多樣化且具營養餐點,資料有文字及照片清楚呈現	3分	
		托育日誌 (最高3分)	托育人員有填寫托育日誌	1分	
			托育人員詳細記錄幼兒托育情形,家長相互給予回饋	2分	
		發展篩檢 (最高3分)	托育人員有做發展檢核	1分	
			托育人員能視幼兒年齡做發展檢核,並呈現詳細記錄	2分	
		托育實務分享(7分)	托育人員能將托育專業與收托家長分享	2分	
			托育人員能將托育專業實務分享至協力圈與社區當中	5分	
		教具作品設計(最高6分),擇一給分	托育人員有製作2種教具(2分)	6分	
			托育人員能製作適合收托兒年齡教具,具安全性至少4種(4分)		
托育人員能製作適合收托兒年齡發展教具,具安全性至少6種以上 (6分)					
托育人員與家庭溝通配合情形	托育人員檢附家庭支持自述表,並陳述具體的事蹟,	2分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2分)	例:有家人幫忙.對托育環境一同維持.家人參與與幼兒互動		
		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 (2分)	托育人員檢附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評估項目之表現有具體陳述	2分	
B 專業成長 (30分)	專業成長(30分) 參加與托育服務相關之進修、積極參與及協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各項業務及任何宣導活動	參加與托育服務相關之進修 (8分)	每年除接受 18 小時居家服務中心核心課程之在職訓練外,額外增修之在職訓練課程、參與親職講座或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外的托育服務受訓課程或幼兒相關活動課程;需以講座、研討會、研習場次為主。	每受訓 1 小時得 0.5 分,最高 8 分	(附件六) 1.在職訓練參與紀錄時數卡影本 2.其它時數卡影本 3.證書影本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推展各項業務及任何宣導活動(10分)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資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大型或小型宣導活動及行動列車	1次1分,最高10分	活動單位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八)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區域聯誼(協力圈)(7分)	1次1分,最高7分	7分	
		擔任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區域小組長或幹部、圖書教玩具站長及志工等(3分)	至今年仍持續擔任	3分	
			過去2年內曾擔任	2分	
C 年資指標 (25分)	服務總年資(25分)	實際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總年資	年資滿10年以上	5分	請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年資滿10年以上,於托育時間之外熱心投入宣導托育業務工作		10分		
	年資滿10年以上,具備專業知能,能引領後備投入托育工作,具指標性人物		10分		
總計	100分				

臺中市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評選指標－特殊績優獎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A 托育 指標 (30分)	居家托育環境 (10分)：托育空間佈置、採光、通風、清潔與整齊度、適齡教玩具、圖書、設備、托育室內環境與周遭環境安全性..等)	整體環境安全及衛生	所有設施設備都符合安全裝置，例如：門有隨時關閉、環境符合衛生..等	3分	環境照片 10張(附件三之1至5)，環境照片請簡述規劃理念
		整體環境設備規劃與佈置	依特殊幼兒不同需求規劃不同區域並用心佈置環境並設置幼兒圖書、遊樂器材等	7分	
	教保活動設計 (20分)：托育理念、幼兒作息表或生活紀錄設計活動...等)	活動規劃： 托育人員能為特殊幼兒設計適齡、多樣活動並適當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其他資源活動。 (最高 20分)	托育人員能依特殊幼兒發展設計一週幼兒活動設計呈現 2 種以上，並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自製教玩具教學 (10分)	至少 2 種得 2 分，每多 1 種加 2 分，最高 10 分	1. 托育人員專業知能自述表(附件四之 1 至 4) 2. 托育人員家庭支持自述表(附件五) 3. 教具/教案作品照片(附件七)
		托育人員能依特殊幼兒發展教保活動設計並連結社區資源 (10分)	10分		
B 專業 成長 (30分)	專業成長(30分)：進修於早療、緊急安置、特殊幼兒照顧...課程、照顧經驗分享及家長或委託單位之推薦	特殊相關進修課程 (10分)	每年除接受 18 小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核心課程之在職訓練外，額外增修早期療育、緊急安置、特殊幼兒照顧...之在職訓練課程；需以講座、研討會、研習場次為主。	每受訓 1 小時得 1 分，最高 10 分	(附件六) 1. 在職訓練參與紀錄時數卡影本 2. 其它時數卡影本 3. 證書影本
		照顧經驗分享 (15分)	托育人員能將照顧經驗分享至家長	5分	1. 早期療育、緊急安置、特殊幼兒照顧等之經驗分享 (附件十之 1 至 2) 2. 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 (附件十三)
			托育人員能將照顧經驗分享至協力圈中	10分	
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5分)	托育人員檢附家長或委託單位推薦函，評估項目之表現有具體陳述	5分			
C 特殊 事績 (40分)	特殊事績呈現： (40分)	托育過程中所遇的特殊事項 (40分)	托育人員能定期帶特殊兒進行療育課程	10分	特殊事蹟證明 (附件十一)
			收托安置、身障、發展遲緩、弱勢、高風險及兒少保護兒童	10分	
			托育人員能發揮所學的專業，運用托育特殊兒中	10分	
			托育人員能帶領特殊兒及家長，連結社區所需資源	100分	
總計	100分				